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損益表		6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9-19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	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	55
(五) 關係人交易		35-4	.0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	事項	40-4	.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	值	48-4	.9
2.其他		49-5	1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冒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	引	54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l	54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54-5	7
5.聯屬公司間已銷除	之交易事項	57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	圆條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型 DIWAN, ERNST & YOUNG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9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Bld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Phone: 886 2 2720 4000 Fax :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 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 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3)台財證(一)第 1323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林荣裕日本等注

會計師:

戴興紅 其 兴 馬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ā.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負债及股票	雅 益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オニナー
代 碼	* # # #	PH 13.	全 項	96	代码	* # # #	FM II	全 額	96
1100	现金及均當现金	四.1・五・十・十一	\$29,539,049	2.73	2111	短期借款		\$2,289,442	0.2
1110	存放共行及价效銀行同當	四.2、五・+・+-	50,587,091	4.67	2130	附買田業吞及债券負債	m3 · m.7	33,864,935	3.12
1120	買人素券净額	二、四.3、六、	218,300,261	20.15	2140	共行及銀行同當存款	四.9、五、十、	71,567,504	6.6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11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323,877	0.03	2150	應付款項	四.10、五、十	25,337,264	2.34
1160	應收款項	二、四.4、五、十	65,575,854	6.05	2200	预收款项	Lateria Street	325,344	0.03
		.+-	ACSUM MARKET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652,864	0.06
1200	存棄	= · <u>x</u>	2,282,838	0.21	23XX	存款及匯款	四.12・五・十・	798,582,898	73.72
1220	预付款项	19.5	1,398,114	0.13	1000000	Martine Charles	+-	100000000	10000
1240	通延所得税资差一流勤	_ · u	13,350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12 - + - + -	68,456,297	6.32
13XX	賈匯、贴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五、十	620,473,453	57.28	24XX	央行及同當融資	w.13 · + · +-	1,132,010	0.11
14XX	長期投資	二、四.7。五、六				其他負債	二、四.14、五	Western Sta	5555
		.+.+-			2810	營黨及負債準備	+ BALL 3-25-37, HEALT	180,789	0.02
1410	長期股權投資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53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441	0.15	2850	存入保證金		762,672	0.07
141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382,568	0.50	2870	其他		1,650,580	0.15
1420	長期情春投資		53,068,413	4.89	2XXX	負債合計		1,004,811,552	92.76
1440	其他長期投資		400,000	0.04	1				
15XX	田定資產	ニ、五、六・七、十			1 24				
	成本								
1510	存层基地		15,202,977	1.40					
1520	房屋及建築		11,535,801	1.06			12		7.6
1530	機器政備		3,505,047	0.32					
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823	0.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0	什項政備		4,611,059	0.43	3100	股本	19.15	46,420,518	4,28
	成本總額		34,922,707	3.22	3200	資本公積	107.16		1000
1590	滅: 黑計析省		(7,412,085)	(0.68)	3210	股本溢價	15000	13,449,023	1.24
1600	累計減損		(93,076)	(0.01)	3240	其他資本公積		15,253	(2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908,476	0.08	3300	保留盈餘	m.17		
	固定資產淨額		28,326,022	2.61	3310	坐定公 権	10000	14,115,413	1.30
					3330	未指指保留盈餘		3,852,743	0.36
7XX	無形質產		9,480		34XX	模型调整			
8XX	其他資產	二、四.8、五、十			340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害	± - · □.7	(10,307)	
1802	非營業用資產	- 3351 81	1,431,909	0.13	3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5,432	0.01
1806	逃延費用		641,528	0.06	3900	少款股權	-	537,470	0.05
1807	存出保证金		961,249	0.0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465,545	7.24
1809	通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461,792	0.23					- 1147
1810	其他資產一其他		845,068	0.08					
1811	诚:累计减损		(345,260)	(0.03)					
			37.1.1.0.1	1,14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娃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月	芰
代 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4000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二、五、七	\$40,032,196	79.80
4060	手續費收入	二、五	6,951,333	13.86
4070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815,386	1.63
4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7、十一	152,343	0.30
4230	兌換利益	=	373,532	0.74
4240	其他收入	二、五	1,838,401	3.67
	收入合計		50,163,191	100.00
5000	成本			
5010	利息費用	五、七	(13,246,520)	(26.41
5080	手續費用	五	(1,389,026)	(2.77
5110	各項提存	=	(14,974,833)	(29.85
5210	營業費用	四.19、五	(13,722,515)	(27.36
5270	減損損失	=	(438,336)	(0.87
5290	其他支出	二、七	(1,160,029)	(2.31
5000	成本合計		(44,931,259)	(89.57
6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5,231,932	10.43
620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0	(1,306,965)	(2.61
6700	合併總損益		\$3,924,967	7.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852,743	7.68
	少數股權淨利		72,224	0.14
	合併總損益	-	\$3,924,967	7.82
7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21		
	合併總損益		\$0.85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2)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華河军國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保 留	益 餘	未實現長期	累積換算		
項目	Fri \$1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股權投資損失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182,407	\$13,463,074	\$9,951,639	\$13,879,247	\$(104,653)	\$(11,556)	\$465,246	\$80,825,40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19.15 - 19.17					2.00.51.445250	* 1000 10 00 1000 100	POST-OF HIGH POST	
提列法定公積		2	2	4,163,774	(4,163,774)		.		140
現金股利		*		(4.1)	(6,467,362)	120		-	(6,467,362)
股票股利		3,238,111		5 + 0	(3,238,111)	5#	-	¥2	12
股東紅利			81		(8,000)				(8,000)
董監酬勞			2	12	(500)	1621	-	4.1	(500)
員工紅利		125		1.0	(1,000)		-	-	(1,000)
員工稿利金		12	- 1	9	(500)				(500)
九十四年度合併淨損益	1 1		-	-	3,852,743	na.	2		3,852,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96,988		96,98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等	w.16	9	1,202	-	5.0				1,20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回損失轉回數	192.7				¥(104,653		549	104,653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10,307)			(10,307)
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4				-	72,224	72,22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10,307)	\$85,432	\$537,470	\$78,465,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漁量表(首次編製)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草位:新春幣仟元

項	18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3,924,967
训整項目		
攤銷及折舊費用		. 1,306,105
各項準備提存數		15,008,930
長期投資損失		266,666
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人票券增加	5	(1,389,599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益)淨額		(13.536
資產減損損失		438.33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收到被	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0,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2,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3,480
應收款項增加	Y	(11,278,375
存貨減少	l l	74,276
預付款項減少		5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709
應付款項增加		7,926,447
預收款項增加		16,533
其他負債減少		(14,655,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3,134
出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價款等		369,028
購置固定資產		(1,735,765
長期債券投資增加		(26,554,922
收回及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44,494
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券減少		23,536,980
賈匯、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40,941,58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6,055,221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5	150,211
其他資產增加		(1,478,849
逃延費用增加		(337,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93,115
由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055,115
短期借款減少		(1,589,4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086,919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346,586
應付金融债券增加		19,906,2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0,825
其他負債一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20
發放現金股利		(6,513,216
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10,239
車影響數		72,890
-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03,648
以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78,856
用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0,193
用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9,049
· · · · · · · · · · · · · · · · · · ·		347,339,049
本年度支付利息		\$11,894,487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311,094,4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 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本 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

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4,4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米 改 灿 所	所持股權	-20 пп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百分比(%)	說明
本行	國泰期貨股份	期貨業務	99.99	子公司國泰期貨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9
	有限公司(以下			日,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
	簡稱子公司國			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
	泰期貨)			更名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92
				年12月24日更名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56 人。
本行	世華國際租賃	一般租賃	100	子公司世華租賃設立於民國85年2月,民國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9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13人。
	(以下簡稱子公			
	司世華租賃)			
本行	Indovina Bank	銀行業務	50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992 年 10 月 29 日
	Limited(以下簡			設立於越南,20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
	稱子公司越南			為 230 人。
	Indovina Bank)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本行	國泰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
	代理人股份有	代理人業		重大,故未編入民國9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限公司(以下簡	務		
	稱子公司國泰			
	人身保代)			
本行	國泰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
	代理人股份有	代理人業		重大,故未編入民國9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限公司(以下簡	務		
	稱子公司國泰			
	財產保代)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	信用卡服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
	有限公司(以下	務業務		重大,故未編入民國9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簡稱子公司華			
	卡企業)			
子公司世	China England	授信、融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
華租賃	Co., Ltd.(以下	資及有價		重大,故未編入民國9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簡稱子公司	證券投資		
	China England)	業務		

(2) 本行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其餘未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 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 換算,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匯財務報 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 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2)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 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3.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1)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 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 幣。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 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 股東權益項下;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則比照前 述之權益法處理,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 子公司國泰期貨、世華租賃及越南 Indovina Bank 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貨幣或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債權或債務,平時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當地貨幣或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另就未結清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性質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屬其他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於訂約日依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利率交换

利率交換交易其名目本金並不予實際交割,僅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 忘分錄。交易目的之換利交易,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 列交易利益或損失;非交易目的之換利交易,係收取或給付就名目本金依固 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換匯換利

非交易目的換匯換利交易因換匯產生不同幣別之本金係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於收取或給付時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合約,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交易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按市場價格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實際履約時,就淨額交割收益或損失及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以現貨實質交割者,則以即期交易(買入或賣出)方式入帳。

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均於訂約時依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以市價評價其合約價值損益,並於次月初迴轉,履約時就實際交割收入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分別以衍生性商品損益或被避險科目之損益科目入帳,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或未實現。

5.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本行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依國內外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及證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 (2) 子公司國泰期貨及世華租賃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盈餘或資本公積轉 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均不列為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期末另就 屬公開市場交易之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當市 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若市 價回升時,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餘額內予以沖回。短期投 資出售時,權益證券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非權益證券則以個別認定 法計算成本。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子公司國泰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 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7. 子公司國泰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

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帳列期貨契約損失或利益科目,未沖銷部份經逐日按市價進行評價,所產生之損益,一方面認列「期貨契約損益」,一方面相對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科目。

選擇權

從事選擇權交易,因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續後於每月月底按公平價值法評價,其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損益,帳列選擇權交易損失或利益科目項下。

8. 應收帳款收買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帳款收買契約,若屬於到期收回收買本金 及利息,則將收買之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期間利息收入;若屬於分期收回收 買本金及利息者,則約載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分,視為延期利 息,於應收帳款收買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 收入。

9. 備抵呆帳

本行及國外子銀行就買匯、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國內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酌予估列。

10. 存 貨

子公司世華租賃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部分則指淨變現價值。

11.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則再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 推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 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

(2) 長期債券投資

本行長期債券投資,主要包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 國際債信績優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信連結債券及美元利率連動債券 等。以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計價,出售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12.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60年 事務機器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續提折舊至殘值為零止。

13. 租賃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屬資本租賃者,應將「出租資產」轉銷,改以「應收租賃款」列帳,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成本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每期結算租金收入時,應將未實現利息收入以期初淨投資額按隱含利率計算轉列為收入;其低於或等於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部分係為「利息收入」,超過部分則為「手續費收入」。

14. 遞延費用

本行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轉換價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 年逐月平均攤銷。本行及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及權利金等支 出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三至五年分攤,以淨額列示。

子公司越南 Indoving Bank 之土地使用權利係以淨額列示。其所擁有使用權利之土地座落於河內、平陽及同奈,該權利之攤銷期間,係自獲得土地使用權利當日起至銀行經營到期日止,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15. 承受擔保品

本行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 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 損,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16. 資產減損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 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 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 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 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 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 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營業及責任準備

(1) 本行

①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②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 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 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 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①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主管機關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每年應按受託從事期 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備供抵償受託從事期貨交 易所可能遭受之違約損失或支應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②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主管機關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備供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若前述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③壞帳損失準備

為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營業稅法規定之適用期限內應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壞帳或提列備抵壞帳之用。本公司依規定除按應收債權估列或轉銷備抵壞帳外,另就差額數再予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俾供於未來可能轉銷壞帳之用。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上列規定應提列之準備。

18. 營建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出租之辦公大樓,係按全部完工法計算成本及認列損益。支付各項興建成本時借記「存貨—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就已銷售且所有權已移交客戶或已實際交屋(含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予客戶部分,按其出售房地之售價及待售房地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分別轉列為完工年度之出售房地成本及待售房地,其中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帳列存貨科目項下,擬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因銷售餘屋而產生之推銷費用均認列為發生年度之費用。

19. 職工退休辦法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 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 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 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費用。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20.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本行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 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本行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21.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 核計當期損益外,約載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 銷貨時先遞延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按利息法分期認列為收入。

22. 所得稅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 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 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 度之所得稅。國外子公司亦依上述原則辦理。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 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3.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頒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別減少93,076仟元及345,260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純益減少438,336仟元,每股稅前盈餘減少0.09元。

本行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依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五號公報),刪除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時得延緩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規定,且依第五號公報規定,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前述修訂條文時,無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11,890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39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純益減少12,529仟元,影響並不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895,847
待交換票據	9,303,740
存放同業	10,339,462
合 計	\$29,539,049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9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21,380,715
存放央行-其他	7,518,081
拆放同業	21,688,295
合 計	\$50,587,091

3.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1 1 12 /J 31 A
股 票	\$6,386,211
基金	2,356,106
公债及公司债	67,121,597
定期存單	131,573,036
商業本票	9,794,87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92,252
總額	218,424,073
減: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123,812)
淨額	\$218,300,261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證券中有 16,833,168 仟元,業已提供 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94年12月31日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買入票券及證券中有面額 28,439,3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9,784,935 仟元 (帳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前以 29,841,045 仟元買回。

4. 應收款項一淨額

	9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9,771,189
應收利息	4,122,588
應收遠匯款	709,504
應收承兌票款	534,879
應收退稅款	280,235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571,606
其他應收款	726,317
總額	66,716,31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100)
備抵呆帳	(1,114,364)
淨 額	\$65,575,854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6(4)說明。

5. 預付款項

		94年12月31日
跨行	清算基金	\$801,763
其	他	596,351
合	計	\$1,398,114

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9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買入匯款	\$702,792
放 款	627,252,891
透支	664,912
催收款項	7,673,637
總額	636,294,232
減:備抵呆帳	(15,820,779)
淨額	\$620,473,453

(1)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 9,122,54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 170,837 仟元。

- (2)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3) 本行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1(2)說明。

(4) a. 本行

民國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全體債權組合	
	收回之風險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744,621	\$2,140,887	\$6,885,508
本期提列數	5,962,132	9,000,000	14,962,132
沖銷數	(10,768,694)	-	(10,768,694)
收回已沖銷數	5,776,997	-	5,776,997
本期重分類	(515,828)	515,828	-
匯率影響數		5,760	5,760
期末餘額	\$5,199,228	\$11,662,475	\$16,861,703

b.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九十四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度
期初餘額	\$19,336
本期提列數	30,920
匯率影響數	1,201
期末餘額	\$51,457

本行及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財務報表對於備抵呆帳之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7. 長期投資

尺州权其	94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華卡企業公司	\$52,847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23,627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0,774	100.00
其 他	1,402,398	-
小 計	1,589,646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79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44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54,927	8.24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	86,551	_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1,314,438	12.28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32,000	6.4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60,0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萬碁公司	5,000	6.47
中農證券公司	40,183	12.00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德安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千豐投資公司	28,986	10.00
其他	2,424,733	_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2,568	_
公債	11,100,453	-
公司債信連結債券	3,610,010	
(First to Default Credit Linked Notes)		
美元利率連動債券(Callable Corridor Notes)	17,696,136	
抵押債權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327,824	
擔保房貸抵押債權債券	18,005,720	
(Collateral Mortage Obligation)		
國外政府債券(Government Bond)	1,311,870	
遠期利率連動債券	656,400	
(Forward Rate Linked Notes)		
其他	360,000	<u>-</u>
小 計	53,068,413	_
其他長期投資		
台灣高鐵特別股	400,000	_
合 計	\$60,451,422	=

- (1) 本行投資於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及萬碁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其中長生國際開發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解散,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
- (2) 子公司世華租賃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 China Eng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因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負數,子公司世華租賃乃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將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科目項下。
- (3) 子公司世華租賃轉投資之七聯重工公司已呈虧損狀態,故就剩餘之餘額全 數提列投資跌價損失,使帳面餘額降為零。
- (4) 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投資損益係 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及子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查 核之同期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5) 上述本行及子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上述持股超過 50%各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金額,本行認為不具重大性,故不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6)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政府公債中有面額 3,965,000 仟元 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4,080,000 仟元 (帳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以 4,089,158 仟元買回。
- (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政府公債中有 501,941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其他資產

	9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961,249
承受擔保品-淨額	543,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61,792
非營業用資產一淨額	1,086,649
(94年12月31日含累計減損345,260仟元)	
遞延費用	641,528
其 他	302,066
合 計	\$5,996,286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161,501
同業存款	35,686,984
透支同業	170,420
同業拆放	35,548,599
合 計	\$71,567,504

10. 應付款項

	9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4,270,115
應付利息	3,650,613
應付費用	2,273,577
應付所得稅	176,008
承兌匯票	539,769
應付代收款	610,456
應付股利	200,006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2,245,837
其 他	1,370,883
合 計	\$25,337,264

11. 存款及匯款

	9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13,743,310
活期存款	75,225,955
定期存款	164,109,230
儲蓄存款	495,556,340
外匯(幣)存款	49,315,041
匯出匯款	327,421
應解匯款	305,601
合 計	\$798,582,898

12. 應付金融債券

	94年12月31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7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8,756,297
合 計	\$68,456,297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4.15%,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次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 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仟元、2,700,000 仟元、1,8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仟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仟元、3,50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1,000,000 仟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2,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3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2,000,000 仟元及1,5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 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94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820,500
撥入放款基金	311,510
合 計	\$1,132,010

14. 其他負債

	9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28,688
違約損失準備	1,87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50,22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691,924
存入保證金	762,672
其 他	967,609
合 計	\$2,602,994

15. 股 本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43,182,40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318,241 仟股,全額發行。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行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238,111仟元轉增資。增資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46,420,5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42,052仟股,全額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16. 資本公積

	94年12月31日
原國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之合併溢	\$9,199,927
額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數等	4,856
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0,397
合 計	\$13,464,276
合 計	\$13,464,276

17. 盈餘分配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之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公積 4,163,774 仟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9,713,473 仟元,(c)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2,000 仟元。

有關當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退休金

(1) 本行

①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45,341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227,825
利息成本	93,6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6,686)
淨攤銷數額	32,498
小 計	267,287
合 計	\$312,628

②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 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790,8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0,555)
累積給付義務	(891,4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4,088)
預計給付義務	(1,575,5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1,328
提撥狀況	(674,2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0,82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33,666
預付退休金	\$10,279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1,113,941仟元。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①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 年度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821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247
利息成本	307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6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6)
小計	1,270
合 計	\$2,091

②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提撥狀況及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2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4,299)
累積給付義務	(5,5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629)
預計給付義務	(9,187)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3,596
提撥狀況	(5,591)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5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4.12.31
折現率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國泰期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1,259仟元。

(3) 子公司世華租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9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867)
累積給付義務	(1,8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21)
預計給付義務	(2,6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提撥狀況	(2,6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華租賃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1,275仟元。

19. 營業費用

本行及主要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如下:

	94.1.1-94.12.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83,209
員工保險費	473,228
退休金費用	317,969
其他用人費用	413,691
折舊費用	1,078,955
攤銷費用	227,150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達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 民國九十四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4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2,756,261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或 6%)	161,845
國外分行及子公司所得稅	106,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56,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70,968
所得稅調整數	68,577
所得稅費用	\$1,306,965

(2)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94.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行	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本行民國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
		手息扣繳稅款案,已按國稅局
		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
		送和解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在案。
原國泰銀行	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原國泰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
		息扣繳稅款案,已按國稅局向
		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
		和解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核
		定在案。
子公司國泰期貨	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
子公司世華租賃	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

(3)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年12月31日
(預計)
\$71,196
11,772
76,640

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a. <u>本行</u>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實際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0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3.28%

b. 子公司國泰期貨	
	94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c. 子公司世華租賃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ファイス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a. <u>本行</u>	9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852,743
b. 子公司國泰期貨	9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577)
c. 子公司世華租賃	9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10,460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08,301
合 計	\$218,761

2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4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仟股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5,231,932
所得稅費用	(1,306,965)
合併總損益	3,924,967
少數股權淨利	(72,224)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3,852,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1.13 元
所得稅費用	(0.28)
合併總損益	0.85
少數股權淨利	(0.02)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83 元

(2) 本行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 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每股盈餘情形:

	93 年度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董監事酬勞	\$500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一)	\$2.99

註一: 設算公式為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設算每股盈餘= -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公司	<i>"</i>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i>"</i>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i>"</i>
三井工程公司等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i>"</i>
神坊資訊公司	<i>"</i>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i>"</i>
霖園公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i>"</i>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i>"</i>
華卡企業公司	<i>"</i>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i>"</i>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i>"</i>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i>"</i>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i>"</i>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等	<i>"</i>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主要股東
of Vietnam (ICBV)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94年12月31日			94 年度	
		佔各該	科目餘	利息	以收入	
科 目	金	金 額 額百分比		(支出)		
買匯、貼現及放款	\$9.	\$912,525 0.		\$49	,791	
存 款	14,56	55,532 1.82%		(437,057)		
	94 年度	94年12月31日	94 年	上度	94 年度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利率區間	
存放同業						
第七商銀	\$43,676	\$21,117		\$5	0.1%	
ICBV	253	253		3	1%	
同業存款						
第七商銀	28,222	15,262		(4)	0.1%-1.8%	
ICBV	2,980	2,980		-	-	
同業拆放						
ICBV	778,020	144,718	(16,7	53)	7.2%-8.4%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 賃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租金收入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5,707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7,30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950
國泰建設公司	1,0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43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85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6
租金支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64,636
國泰建設公司	13,884
神坊資訊公司	1,271

	9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983
國泰建設公司	3,395
存入保證金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38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3) 利息收入一押金設算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
(4)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4,15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9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
(5) 期貨佣金支出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966
	2,500
(6) 利息費用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
(7) 業務費用一業務勞務費等	
華卡企業公司	928,377
十 1	720,577
(8) 保險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6,56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5,113
(9) 業務費用一信用卡業務費用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93,16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8,395
第七商業銀行	1,824

(10) <u>水電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3
(11) <u>廣告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03
(12) <u>其他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建設公司	53 7,200
關係人名稱	94年12月31日
(13) 應收帳款	\$21 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14 42
國泰建設公司	209
(14)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71,606
(15)預付款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4
(16) 期貨交易人權益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17,15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46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61,813
(17) 應付帳款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15
(18) 應付費用	
華卡企業公司	42,441
(19)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2 2 4 5 9 2 7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245,837
(20) 其他應付款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9
華卡企業公司	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

(21) <u>其 他</u>

- a.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設置本行自動化設備、無人銀行監視系統及裝修工程款等為 3,82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b.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 設計維護服務等為 17,822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c.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五億六仟萬 元。
- d.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為 45,104 仟元, 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e.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子公司世華租賃為其子公司 China England Co., Ltd.向金融機構借款或信用融通,子公司世華租賃除提供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前述借款之擔保品外,並擔任該項借款或信用融通之保證人,另部分借款額度係與子公司 China England 共同使用。
- f. 子公司世華租賃為所標購台中經唐大樓(已更名為台中國泰金融大樓) 之後續工程(帳列存貨-在建土地及工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與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簽訂營建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為 17,010 仟元 (含稅),按工程進度,分別支付服務費,子公司世華租賃已於民國九 十四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g. 子公司世華租賃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委託關係人三井工程公司擔任在建工程工地監工及管理修繕不動產之顧問,委託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服務費用 234 仟元(含稅),惟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完成,致期後仍繼續支付服務費用至五月底,雙方並未再簽訂增補合約,故民國九十四年度,子公司世華租賃共支付 3,114 仟元。
- h. 子公司世華租賃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租辦公室, 並支付押租金 346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因前述押租金所產生 之押租息為5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 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六、質押之資產

1. 本行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四.3及7說明。

2. 子公司世華租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華租賃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其他信用融通或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權利人
固定資產-土地	\$824,644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1,511,524	<i>"</i>
合 計	\$2,336,16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u>本行</u>: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549,209,36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20,290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1,854,37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証金額	14,588,644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302,943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6,034,12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90,194,193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①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現為寶來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已為聯邦商業銀行購併)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本行敗訴,本行再上訴最高法院,其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改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宣判中興銀行勝訴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②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24,000仟元。此案第二審判決本行應賠償客戶部份損失,本行不服,已提上訴,目前係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此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
 - ③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因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60,204仟元,本行除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已由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新台幣39,900仟元。該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本行並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
 - ④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 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乙案,本行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提存十億元公債,就「太崇」之部分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另有關假處分裁定部分,當時法院裁定本行以三億元提供擔保後得聲請禁止集利卡之發行,然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重為裁定後,將前開金額增加四億五仟萬元,即共計七億五仟萬元或等值公債後,得禁止太崇發行集利卡。而本件太崇已就假處分部分,聲請法院裁定命本行限期起訴,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約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 ⑤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離職員工於在職期間盜用客戶存款 79,000仟元乙案,該筆遭盜用之存款因行方即時發現,已追回 54,029仟元,全案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中。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營業場所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金額如下:

年 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6,252
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	14,506
一百年度以後	2,068
合 計	\$22,826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84,267
保證金額	47,452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4,363,594

3. 子公司世華租賃

按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依各租賃契約書約定於未來五年度預計應收之 租金為:

九十五年度	\$236,370
九十六年度	269,050
九十七年度	286,980
九十八年度	293,620
九十九年度	300,450
合 計	\$1,386,470

4.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1,045,485 仟元,已支付價款 791,60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行在業務上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換利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此類交易具有不同程度之各項風險。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①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單位:美金仟元)

	9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配合客户交易需求及			
軋平部位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4,122,206	\$14,026	\$19,221
交易目的			
利率交换合約	2,510,472	6,378	(67)
選擇權	539,116	53	15
期貨	6,645	-	7,066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换合約	2,038,442	10,191	(10,663)
换匯换利合約	573,171	6,562	(10,351)

所謂信用風險係指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條款致發生違約損失。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對於不同交易對手其信用風險不得互抵。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指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交割某一特定外幣金額之合約,本行提供此項商品供客戶作為其交易活動避險之工具。為減少信用風險,本行係按照一般授信程序授予客戶額度,並依客戶之資信評估酌收保證金後,在額度內進行交易。

利率交換合約係指不同計息方式,大部份係固定及浮動利率間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率交換合約及結合 Euro Convertible Bond 與資產交換(Asset Swap)交易合約,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換利合約到期日區間約為五個月至九年九個月不等。換匯換利合約係包括於訂約日就不同種類貨幣本金之交換、合約期間內就不同計息方式之利率交換及到期日本金之再交換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區間約為一年八個月至五年七個月不等。本行此兩項非交易性之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資產負債中部份外幣有價證券、外匯定期存款、外幣資金缺口及應付金融債之匯率或利率風險。由於本行僅與國際知名之金融同業,依其全球排名及信用評等授予額度後,在額度內承作交易,故信用風險均屬有限。

選擇權交易係為配合組合式外幣存款之開辦或以配合客戶商業需求為目的,交易對象包括存款客戶及國際知名之金融同業,而存款客戶係以本金存放本行所生之孳息購買選擇權,故信用風險極低。

本行國內期貨交易標的皆集中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而國外期貨交易標的集中於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即為結算所(Clearing House),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②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及股價價格之不利變動)所造成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條顯示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性資產	\$404,658
外匯風險性資產	462,577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整體市場價格風險性資產小於上述各種風險性資產之加總。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客戶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部份並非以交易獲利為主,流動性較低,惟因此類交易係為客戶之交易避險工具,承作時客戶須提出實際交易之證明,雙方依合約內容到期履行指定幣別買賣之交割,故其流動性風險較低;另與同業間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則因市場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其流動性風險甚低。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因此類商品投資者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故流動性風險有限。

另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行之資金調度及投資避險,故無高槓桿倍數效果之交易合約;而資產交換合約係僅就標的債券之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間之差額收付,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④當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益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二說明。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金融商品	帳列科目	94 年度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8,253
已實現	利息支出	13,737
利率交换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30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22)
選擇權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32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5)
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57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422)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换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43,615
已實現	利息支出	30,334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2,289
已實現	利息支出	18,729

⑤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基於業務需求,以債券或短期票券與客戶約定從事附賣回或附買回交易,因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而給予客戶授信承諾,該貸款授信期限依各合約條件訂定之,另貸款授信利率依客戶個別條件約定,信用卡授信利率則為 19.7%。本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⑥<u>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u>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6,034,12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90,194,193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餘額	17,891,587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未必會於約定期限內動用全部合約金額,因此上述合約金額非全然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若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將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 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 擔保品。貸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 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 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信用卡授信承諾無擔保品,但本行定 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①子公司國泰期貨在業務上為交易目的,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台灣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簡稱"台指期貨")、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以下簡稱"台指選擇權")等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選擇權商品之操作。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國泰期貨並未持有上述商品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

②上述自營業務之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下:

A. 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由於交易係採保證金方式,若顧客未依合約履行義務將可能產生風險。子公司國泰期貨為求防止及降低前述風險,對期貨交易人係先收足交易保證金,始接受交易之委託;未平倉之部位按國內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且子公司國泰期貨依客戶期貨交易之額度、部位之市價狀況、國內外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風險。

B.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商買賣之衍生性商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於子公司國泰期貨授權資產額度內進行,此項業務屬自行買賣,須自負損益風險。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槓桿比率較高,故交易價格波動亦較大。自營業務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為降低自行買賣之風險,子公司國泰期貨內部控制的重點在於分層授權、交易額度控管、操作績效評估、持有部位風險評估、交易作業報告、稽核及損益金額限制等作業程序。

C. 專屬期貨顧問業務之特有風險:

無。

③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自營業務留存之超額保證金餘額為72,219仟元,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民國九十四年度子公司國泰期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台指期貨及台指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已實現(損)益情形,揭露如下:

	94 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34,638
選擇權交易利益	47,585
期貨契約損失	(28,913)
選擇權交易損失	(40,264)
淨利益	\$13,0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本行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餘因商品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日甚近或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等因素,本行估計其公平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買入票券及證券	\$217,952,751	\$218,473,482					
長期投資	63,450,216	63,450,216					

本行估計上表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為: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載或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2) 其 他

①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不同,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4年12月31日
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承兌票	
款及保證款項	
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610,686,961
東南亞	10,400,952
東北亞	40,493
北美洲	9,757,586
其他	16,032,941
總計	\$646,918,933
	_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75,480,780
金融及保險業	36,776,01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8,322,909
個人	369,265,755
其 他	97,073,470
總計	\$646,918,933

本行上述授信依放款之性質,已要求部份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若交 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失去價值時,所可能 發生之最大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②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21,309,603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央行	\$21,309,603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48,277,754	1.33%			
存拆放銀行同業	24,153,090	2.20%			
買匯、貼現及放款	602,927,715	4.14%			
公债、公司债及金融债券	100,400,161	3.40%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6,956,828	14.5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7,770,084	2.41%			
活期存款	90,073,224	0.29%			
儲蓄存款	464,845,673	0.83%			
定期存款	169,789,002	1.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225,957	1.15%			
金融債券	55,794,192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04,894	3.00%			

③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不含合併子公司)為 13.65%。

計算公式= 合格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銀行與其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具公司法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者併入計算之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4.03%。

- ④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總額為 7,964,959 仟 元。
- ⑤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表一。
- ⑥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 - 3174 /	Z X X I						
信託資)	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2,945,282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398					
債券投資	20,613	應付會計師費	30					
普通股投資	20,654	應付管理費	64					
基金投資	155,710	信託資本						
特定用途金錢信託	111,917,83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14,947,767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56,02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70,296					
應收款項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3,872,204					
應收利息	11							
動產(有價證券)	1,468,496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土地	3,724,491	收益分配	(89,522)					
房屋及建築(淨額)	6,164	本期損益	110,041					
信託資產總額	\$120,315,278	- 信託負債總額	\$120,315,278					
								

信託帳財產目錄94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						
債券	\$20,613					
普通股	20,654					
基金	155,710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111,917,835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56,022					
動產(淨額)						
有價證券	1,468,49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724,491					
房屋及建築	6,164					
合 計	\$117,369,985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國泰期貨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4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700	\$134,700				
短期投資	2,629	2,629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5,852	655,85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2,219	72,21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06	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交易)	1,311	1,311				
長期投資	30,500	30,500				
營業保證金	80,000	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56,000	56,000				
存出保證金	1,767	1,767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人權益	\$655,093	\$655,0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交易)	1,887	1,887
代收款項	246	2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交易)	6,816	6,816
存入保證金	146	146

子公司國泰期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應收期 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 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 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 司假設此類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 值相當,故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 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載金額或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五。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12)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本行

(1)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為符金融監理機關及本行可承受的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最大化,本行持續建立各項風險控管之制度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

A. 信用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 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 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 行程序。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 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各執行單位。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確認、評估及監控程序;其中授信風險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建立,現本行以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為建置原則,建立更精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模型為目標。

B. 市場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措籌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風控長下轄風險管理部為市場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相關授權準則及作業要點訂定、監管資金及交易部位的風險、衍生性商品評價及部位管理。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以切實辨識、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未來為遵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C. 流動性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當銀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維持適當流動部位、落實流動性管理並確保本行支付能力。其控管採取數量化管理並製作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另資本風險管理方面,除資本適足率需符合本行「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外,並側重資本適足性評估的充分性與敏感性,未來將朝向風險調整後的資本為績效指標或訂價決策之目標發展。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設立 警戒點隨時監控,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 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D. 作業風險

a. 組織設計原則

本行作業及法律風險管理的最高單位為董事會,風險管理部與稽核室為全行作業風險之監督、控管及執行單位,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程序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 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曝險程度及確保銀行資 產。主要管理程序為監督及控管全行之作業風險,將作業風險管 理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施行程序,以達到辨識、評估、監控 及控制作業風險之目標。

c. 衡量與控管原則

包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例行管理作業、評估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模型、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及新金融商品及業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等方式。未來因應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將評估建立數量化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分析模型之可行性。

-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訊:詳附表九。
- (6) 主要外幣淨部位:詳附表十。
- (7)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一。
- (8)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表十二。
- (9)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三。
- (10) 特殊記載事項:詳附表十四。
- (1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詳附表十 五。
- 5. 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十六。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子公司國泰期貨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自營二種業務應揭露業 務類別損益表,請詳附表十八。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_	一個月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3		-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以上	上 合 計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可能償還		
<u>_</u>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産														
買入票券及證券(註1)	\$96,823,777	\$96,823,777	\$49,817,191	\$49,817,191	\$8,652,086	\$8,652,086	\$41,784,165	\$41,784,165	\$12,259,656	\$12,259,656	\$209,336,875	\$209,336,875		
存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註2)	10,441,882	10,441,882	1,632,953	1,632,953	-	-	-	-	-	-	12,074,835	12,074,835		
買匯、貼現及放款	77,280,013	74,893,813	68,175,229	66,065,627	80,272,460	78,240,049	138,906,897	134,717,161	267,160,810	262,109,437	631,795,409	616,026,087		
長期債券投資	-	-	-	-	300,000	300,000	17,497,185	17,497,185	35,271,228	35,271,228	53,068,413	53,068,413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3)	18,388,586	18,388,586	27,377,520	27,377,520	19,144,300	19,144,300	4,010,000	4,010,000	-	-	68,920,406	68,920,406		
定期性存款(註4)	81,778,280	81,778,280	139,992,950	139,992,950	145,016,744	145,016,744	858,241	858,241	24,132,291	24,132,291	391,778,506	391,778,506		
金融债券	-	-	-	-	-	-	56,507,188	56,507,188	11,949,108	11,952,812	68,456,296	68,46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8,200	328,200	492,300	492,300	-	-	15,060	15,060	296,450	296,450	1,132,010	1,132,01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5,885,748	25,885,748	7,979,187	7,979,187	-	-	-	-	-	-	33,864,935	33,864,935		

註1:買入票券及證券未含無到期期間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註2: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未含活期性存款。

註3:銀行同業存款包括透支同業、同業拆放及定期性同業存款。

註4: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性儲蓄存款。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い口 + ま .	逾期應收關係	系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	\$-	-	\$-	\$-
	公司		\$571,606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數/美金仟元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Ī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被投資公司	11/11/12/12 引股利分派情形	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2)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60號13樓	營建管理	\$47, 000	\$47,000	9, 044	30.15%	\$15, 734	\$52, 186	\$(58, 862)	\$(36, 213)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1)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 011	5, 004	500	100.00%	10, 774	10, 774	4, 371	4, 808	-	4, 717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 086	10, 057	1,000	100.00%	123, 627	123, 627	98, 066	98, 035	-	135, 378	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註2)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 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 、簽證、保證及背書業 務等	1, 252, 672	1, 252, 672	126, 814	24. 57%	1, 391, 169	1, 391, 169	276, 159	64, 833	-	27, 265	
	華卡企業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信用卡服務事項	30, 810	30, 810	3, 000	100.00%	52, 847	52, 847	18, 703	20, 118	-	37, 301	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註2)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22樓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	30, 000	3, 000	2. 00%	29, 978	29, 978	63, 687	1,624	-	_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註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3樓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	20, 000	2, 000	4. 76%	8, 157	8, 157	(5, 071)	(2, 214)	-	-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China England Co.,Ltd. (註1)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信、融資、有價證券 投資	1, 374 (USD50)	1, 374 (USD50)	50	100. 00%	(10, 795)	(10, 786)	(890)	(874)	-	-	孫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嘉泰營造公司(註2)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土木營造業	118, 312	118, 312	10, 049	99. 81%	47, 814	51, 191	(25, 991)	(23, 929)	-	-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註2)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建築物設計、大樓維護等	2, 217	2, 217	2, 787	98. 50%	33, 374	33, 374	2, 565	2, 526	2, 534	-	

註1: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0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0,000仟元之簽證標準,故按其自行結算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7	市11九/天金11九
				本期最高	期 末	利 率	資金貸與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4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餘 額	餘 額	區間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 值	貸與限額	總限額(註)
1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Welly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 511	USD 168	7.0065%	2	-	船舶貸款	USD 2	船舶	USD 1,017	船舶購價之8成	以不超過擔保品
1	"	Ally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 557	-	5.7373%	2	-	船舶貸款	-	-	-	-	價值為限額
1	"	Camerona Marine Co., Ltd.	中期擔保放款	USD 432	-	5.7391%	2	-	船舶貸款	-	-	-	-	

註:所揭露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五: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	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份	 R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名 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書保證之限額	餘額	餘 額	金 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1)
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China England Company	子公司持有股權超過百分	\$-	\$95,178	\$62,358	\$95,178	2.75%	\$95,178
		Ltd.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美金2,900仟元)	(美金1,900仟元)	(美金2,900仟元)		(美金2,900仟元)
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China England Company	"	-	11,487	-	-	-	65,640
		Ltd.			(美金35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註1:係銀行給予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最高授信額度。

註2:所揭露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資訊。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由十届地里	JE 7.1		Цп		· 州至市门人	./美金仟元
14 - トンコ	- 15 x0 4 56 4T D 12 56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nn du (14 nn)	期	末	→ # 5	/# xx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世華國際租賃		したははないに無いといかいコレフハコ	E iin in the	50	Φ(10.70¢)	100.000/		
公司	China England Co., Ltd.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10,786)	100.00%	-	
	七聯重工公司		"	1,500	-	2.68%	-	
	大江國際公司		//	5,000	40,000	1.72%	-	
	中農證券公司		"	3,326	40,183	12.00%	-	
	公誠投資公司		"	1,271	14,107	3.18%	-	
	千豐投資公司(原世界證券公司)		"	3,092	28,986	10.00%	-	
	欣鑫創業投資公司		"	1,500	15,000	2.71%	-	
	德安創業投資公司		"	4,000	40,000	5.00%	-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	19,945	269,438	2.00%	-	
	聯安服務公司		"	125	1,250	5.00%	-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	700	7,000	1.40%	-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	-	16,143	-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公司		"	-	14,096	-	-	
China England	股票							
Co., Ltd.(註)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1,066	34,986	3.33%	_	
, , ,	債券				(USD 1,066)			
	C & P Homes Reg S		"	_	8,294	_	_	
					(USD 253)			
國泰期貨公司	股票				(=== ,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長期投資	3,050	30,500	1.53%	_	
	大同公司		短期投資	100	1,145	-	920	
	大眾全球控股(股)公司		/ <u>w</u> ///// (/	126	4,043	0.01%	517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	78	2,698	0.08%	1,394	
	1171电1工来(成)公司		"	76	2,070	0.0070	1,574	
國泰人身保險	債券							
代理人公司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長期投資	_	768	_	_	
NEXA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以为汉 貝	_	901	_	_	
	1		"		<i>7</i> 01		_	
國泰財產保險	債券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	-	769	-	-	
台灣建築經理	股票							
公司(註)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787	33,374	98.50%	-	
. ,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49	47,814	99.81%	-	
				, ,	<i>'</i>			

註: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12.31				
		各類逾期放款			
項目	金 額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7,307,801	1.16%			
乙類逾期放款	3,633,061	0.57%			
逾期放款總額	10,940,862	1.73%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 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 三、 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附表八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u> </u>	
項目	目 94.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498,53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8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5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1.6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56	
	個人	57.08	
	其他	20.69	

- 註:一、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 二、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授信總額。
 -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授信總額。
 -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項目	94.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24

-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仟元

		7 12 11 70
		94.12.31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美元	1. 3,501,019
	2.港幣	2. 406,497
	3.日幣	3. 319,428
	4.星幣	4. 173,108
	5.歐元	5. 152,45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附表十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9
淨值報酬率	6.46
純益率	7.8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項目	合 計	0至30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016,518,000	533,981,000	106,817,200	42,726,000	39,011,000	293,982,800
負債	1,360,332,000	306,922,000	264,753,000	205,617,000	312,895,000	270,145,000
缺口	(343,814,000)	227,059,000	(157,935,800)	(162,891,000)	(273,884,000)	23,837,800
累積缺口	(343,814,000)	227,059,000	69,123,200	(93,767,800)	(367,651,800)	(343,81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含遠期外匯等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金額。

附表十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4.12.31
1 第一類資本	77,928,075
2 第二類資本	29,218,644
3 第三類資本	-
4 資本減除項目	10,271,103
自有資本淨額(1+2+3-4)	96,875,616
風險性資產總額	709,491,541
自有資本比率(註)	13.6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78.27

註: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具公司法規定有控制從屬關係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併入計算之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4.03%。

附表十四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十世一州至市门九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	無
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	無
以罰鍰者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	無
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	本行「高鳳分行前主辦會計莊淑霞偽造會計交易
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	分錄挪用公款」案,挪用款項帳列金額新台幣約
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	125,000 仟元,損失金額尚在查證中。
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	
萬元者	
其他	無

附表十五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評估有無可能
類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725	\$56,523	\$279
行員購屋貸款	264	552,273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	1,011	5,370,620	127
交易(註二)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97	14,379,83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	295	857,296	-
信交易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 者。

註:一、 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 之授信交易。

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法	本行	世華租賃	國泰期貨	越南 Indovina		
				Bank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54,736)	(14,742)	(7,091)	76,569		
沖銷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83)	726	-	33,457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3,889,773)	2,275,804	718,051	895,918		
沖銷順逆流交易資產及攤提	31,848	(58,507)	26,659	-		
沖銷少數股權及其淨利	465,246	-	(558)	(464,688)		
沖銷其他投資項目	9,769	(5,910)	-	(3,859)		

註:母子公司之相互間債權債務關係及相互間損益科目沖銷,請詳附表十七。

附表十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松上日1~ 阳从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租金收入	4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租金支出	6,6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利息收入	3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收入	19,1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存出保證金	2,2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存入保證金	4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存出保證金	43,3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手續費收入	5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37,7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26,5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1	存款及匯款	619,6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	1	短期擔保放款	1,670,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暫付款	8,8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週轉金	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588,9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13,8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租金支出	4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期貨	3	租金收入	4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43,3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租金收入	6,6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銀行存款	17,7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20,4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利息支出	3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世華租賃	國泰世華銀行	2	銀行借款	1,670,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2	國泰期貨	世華租賃	3	租金支出	4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 - - - - - - - - -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2	國泰期貨	國泰世華銀行	2	營業保證金	80,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國泰期貨	國泰世華銀行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0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國泰期貨	國泰世華銀行	2	銀行存款	134,6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國泰期貨	國泰世華銀行	2	廣告費	5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國泰期貨	國泰世華銀行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79,4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利息支出	19,1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523,3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3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26,5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款	10,8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紀商		自營	誉商	合 計		
- 現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67,411	72.49	\$-	-	\$67,411	38.33	
期貨契約利益	-	=	34,638	41.80	34,638	19.7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82	0.20	-	-	182	0.10	
選擇權交易利益	-	=	47,585	57.42	47,585	27.06	
期貨顧問費收入	6	0.01	-	-	6	-	
其他營業收入	16,527	17.77	-	-	16,527	9.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63	9.53	651	0.78	9,514	5.41	
合 計	92,989	100.00	82,874	100.00	175,863	100.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8,026	8.63	2,586	3.12	10,612	6.03	
期貨佣金支出	14,448	15.54	1,022	1.23	15,470	8.80	
期貨契約損失	-	-	28,913	34.89	28,913	16.4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722	6.15	1,694	2.04	7,416	4.22	
選擇權交易損失	-	-	40,264	48.58	40,264	22.89	
薪資支出	32,583	35.04	3,154	3.81	35,737	20.32	
折舊及攤銷	7,222	7.77	149	0.18	7,371	4.19	
其他營業費用	35,496	38.17	8,989	10.85	44,485	25.3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19	0.45	2	-	421	0.24	
合 計	103,916	111.75	86,773	104.70	190,689	108.43	
業務別部門損益	(10,927)	(11.75)	(3,899)	(4.70)	(14,826)	(8.43)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7,104	4.04	
其他費用					(357)	(0.20)	
合 計					6,747	3.84	
本期稅前淨損					(8,079)	(4.59)	
所得稅利益					502	0.29	
本期淨損					\$(7,577)	(4.30)	

註一:期貨經紀商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所產生可直屬期貨顧問業務之損益,應列為經紀商之部門損益。

註二:若產生利息收入之資產係屬部門可辨認資產(如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利息收入),則該部門自期貨商外部收取之利息收入應列為該部門之部門收入。

註三: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若有分攤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註四: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以下各項目,無須分攤。